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0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洪兰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6,485,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6,420,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李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

1.1审议通过《选举杜东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杜东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选举严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严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选举张洪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张洪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未通过《选举梁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梁晶女士未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选举翁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翁晓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选举陈冰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陈冰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审议通过《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项立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

2.1审议通过《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85,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张孝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审议通过《选举马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85,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马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85,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付海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

3.1审议通过《选举杨明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85,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杨明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贾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85,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贾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彭东、李聪

3、结论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16: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严欢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严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项立平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任职能力有待考察。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张孝友、张洪兰、严欢,其中严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孝友、付海平、严欢,其中张孝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孝友、付海平、张洪兰,其中张孝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孝友、付海平、张洪兰,其中张孝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项立平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任职能力有待考察。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项立平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任职能力有待考察。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张志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尹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项立平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任职能力有待考察。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严欢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张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16:30在公司121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洁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张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张志强先生、尹云玲女士、张潇先生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其中,张志强先 生、尹云玲女士、张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张志强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1998年任重庆新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厂副厂长;2002年5月至2010 年3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89,22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尹云玲女士:女,中国国籍,1992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12月就职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日常会计核算工作,2016年5月至今, 就职于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尹云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潇先生:男,中国国籍,1983年0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已于2011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011-1A-228),2020年12月入职公司证券部,于2021年4月26日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6月20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

截止本公告日,张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旭先生:男,198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起先后就职于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康达环保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审计监察部,于 2019 年9月起任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监事并组成第五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8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 11 楼多功能厅召开,经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张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 9月 2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洁女士:女,1987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公司;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光大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张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所属期为2022年7-8月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105.72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7.25%。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见下表:

获得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711.45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补贴	355.46	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经贸局	合高管(2020)62号、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Mapscape B.V.	疫情就业补贴	343.99	荷兰员工社保执行局	疫情就业补贴文件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四维图新(欧洲)有限公司	疫情就业补贴	246.77	荷兰员工社保执行局	疫情就业补贴文件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数据服务和基础地图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基础软件集成开发及示范应用	198.00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基础数据服务和基础地图服务平台建设合同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交通基础设施”专项“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软件技术研发”项目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机构专题资助、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等	11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等	浦府规(2021)1号、浦府规(2021)4号等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西安四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8.21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西安市人社发(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北京四维天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基金小镇奖励扶持基金	25.00	北京市房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房政发(2015)2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稳岗补贴	24.48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沈阳社保服务中心等	财税(2011)100号、湘人社函(2022)88号、辽人社函(2022)89号等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补助、科技专项资金	16.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沪知局(2015)89号、杨府办发(2014)9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西安四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稳经济保增长-服务业补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奖补资金	15.00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财政局	陕西咸党政办字(2022)2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稳岗补贴	12.81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	财税(2011)100号、豫人社规(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专项资金	8.70	杨浦区级财政局	杨府办发(2014)9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规(2022)9号、鄂人社发(2022)2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1,514.96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478.70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收款证明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0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系合作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签署进一步合作协议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合作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是公司初次涉足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等领域,存在技术、人才储备不足从而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和技术研发,降低风险。框架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持股比例尚未明确,项目主导方可能发生变化,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后续投资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方式解决,资金到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姓名: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温州高新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温州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姓名: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青科技”)

公司名称: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森

注册资本:5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2666号青山总部大楼B幢1701室

经营范围:金属镍材料、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池管理系统设备、动力电池系统设备、风光电储能电源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青科技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永青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永青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林美”)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478,352.225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格林美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格林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格林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永青科技、格林美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在温州分别签署《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框架协议”),为积极参与打造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高地,加快培育温州市万亿新兴产业,形成新能源全产业链闭环,各方拟深度合作,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计划位于龙湾区,计划总投资22亿元(含项目园区公司及入园公司投融资总额),拟用地约300亩,拟建设年10万吨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和10万辆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并向局相关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为准。具体用地面积及规划指标最终以规划设计条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相关约定为准。

3、协议约定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但不构成任何一方对其他方的要约或承诺。

4、本协议作为各方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实施及相关法律事项需在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经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有效期六个月,在有效期内各方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的,则本协议终止。

(二)《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甲方: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乙方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

2、项目选址及用地安排: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A组团内,总用地面积约950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用地面积以地块最终控制性规划为准。

3、建设内容及计划投资额:本项目规划建设“一示范、二中心、三基地”,具体为:一示范,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绿色循环利用低碳示范园区,建成中印尼新能源电池材料研总部;二中心,中印尼新能源电池材料转运中心、新能源电池材料创新中心;三基地,投资新建年产60万吨镍钴锰硫酸晶体材料、5万吨超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基地;投资新建年产4.5万吨高纯度碳酸锂材料基地;以招引企业为主体投资新建年产10万吨电解液材料基地等三大基地, 以及招引石墨烯负极材料、隔膜材料产业链项目。同时,新建LNG热电厂、硫酸厂、污水处理厂、化工码头等辅助设施和职工生活配套区。

计划总投资约108亿元(含项目园区企业及入园企业投融资额),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为准。

4、协议约定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但不构成任何一方对其他方的要约或承诺。

5、本协议作为各方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实施及相关法律事项需在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6、各方应积极努力,共同推进本项目尽快落地建设。自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各方未达成《项目投资协议书》,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自行承担项目前期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7、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经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新材料产业链企业合作, 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服务中国以及全球新能源产业,形成新能源全产业链闭环,全方位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有助于扩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签署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协议书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合作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 具体合作细节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签署进一步合作协议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合作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是公司初次涉足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等领域,存在技术、人才储备不足从而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和技术研发,降低风险。框架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持股比例尚未明确,项目主导方可能发生变化,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后续投资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方式解决,资金到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关于新增国泰君安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国泰君安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国泰君安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2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30
3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88
4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5	上投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6	上投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7	上投摩根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8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1
9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10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2
11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12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13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054
14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5
15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16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4
17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18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19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20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2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22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46
23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24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的相关事宜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招赢通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77
2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78
3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4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5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6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30
7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88
8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9	上投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